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147 号

致：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世纪中心 2501 室召开。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2）、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述平台披露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世纪中心 2501 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召集人杨前林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15:00。

公司披露《临时提案公告》后，未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

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29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1,694,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56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通过网络方式投票。

2、根据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1,694,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5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9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21,694,3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561%。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证券部经理列席了会议并做了本次会议的记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缺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公司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本次会

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召集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消极履职等情形，前述程序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另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但公司在本次网络投票时采用普通投票制，经确认，《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要求上述议案执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程序瑕疵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普通投票制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无现场表决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20,677,353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88%；反对1,017,00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2%；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20,677,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8%；反对1,0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高海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0,677,353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88%；反对1,017,00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2%；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胡奉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0,677,353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88%；反对1,017,00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2%；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选举张其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0,677,353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88%；反对1,017,00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2%；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0,677,353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588%；反对1,017,00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2%；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披露《临时提案公告》后，未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本次会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召集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消极履职等情形，前述程序瑕疵对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监事会消极履职以及本次会议投票采用普通投票制不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未按照《召开股东大会通知》采取累积投票制，前述程序瑕疵对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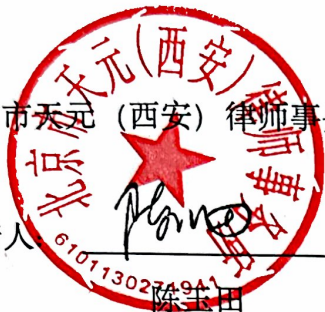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玉田

经办律师（签字）：

梁栋

梁 栋

马玲珊

马玲珊

本所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
西安中汇人寿中心 54 层，邮编：710076

2025 年 4 月 17 日